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唐钢转债”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09】字 0616 第 0057 号

致：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钢股份”）聘请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唐钢股份 2009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唐钢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会议”），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召开，并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00,会议地点为河北省唐山市滨河路 9 号公司会议中心 201 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义芳先生主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 2009 年 6 月 9 日下午 3:00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唐钢转债”持有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6,808,875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22.70%,除上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唐钢转债”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为“唐钢转债”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唐钢转债”持有人可在下列两种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之中选择赞成一种以投票表达自己的意愿:

(一) 提供担保



（二）提前清偿

经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债券持有人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唐钢转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审议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由河北钢铁集团或其关联企业向债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足以对到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偿债担保”的方案

赞成的债券共计 15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22.70%；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0%。

（二）“唐钢股份按照债券面值与当期应计利息之和提前清偿债务”的方案

赞成的债券共计 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0%；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0%。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公司该次发行的债券 50%以上（不含 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经与会债券持有人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通过上述任一种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法》第 174 条的规定，公司将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10 日内公告债权人，每一单个债券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按



照“唐钢转债”债券面值与当期应计利息之和（即每张人民币 101.1 元的价格，含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担保人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方案将作为“唐钢转债”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唐钢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予 _____

经办律师：尉桂新 _____

王江涛 _____

年 月 日